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春电力”、“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字号	含义
仿宋（加粗）	四号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小四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小四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他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与手段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备案文件，核查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现场查看公司产品，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和具体产品；就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流程、资质证照申办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看公司取得的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核查证书上载明的授权范围、有效期等事项；查阅国家关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核查公司业务所需资质和认证情况；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核查公司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2）核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

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4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81 号),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的范畴,无需申领特许经营权。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23 号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编号:CNCA-C03-01:2014)的相关规定,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应取得强制性认证(即“CCC”认证)。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生产的 6 种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均取得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3906-2006),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应通过型式试验报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均通过型式试验报告。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处、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主营业务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来源,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与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

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中详细披露。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与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上述资质及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及对应的有效期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详细披露。经核查，公司大部分资质剩余有效期在1年及以上，另有部分资质将于2017年到期，公司将于2017年到期的资质具体如下：

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GR201432001484	2014.09.02	2017.09.01
2	资信等级证书	南京中贝国际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中贝资评字3204010052号	2016.05	2017.05
7	江苏省电器工业协会会员证书	江苏省电器工业协会	03005	2014.05.01	2017.05.31
9	常州市名牌产品（成珩牌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常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	2014.10	2017.10
10	安全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 II JX 苏201401720	2014.04.11	2017.04.10
质量管理体系					
序号	资质证书	注册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4Q20952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产品/服务范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4.05.05-2017.05.04

			围：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交流高压负荷开关、操作机构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型式试验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试验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或合格证颁发日期	是否合格	检验机构名称
1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T63 0-20	08622	2009.02	是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高压电器实验室
2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R)/T1 00-31.5	08623	2009.02	是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高压电器实验室
3	预装式变电站 YBM-24/0.4-630	(2009) 检字第 JDY052 号	2009.04	是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4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FLRN□-12D/T125-50	08976	2009.06	是	西安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高压电器实验室
5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20-24(F)/T63 0-20 型	095459	2009.07	是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沈阳)

6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网开关设备 SDC20-24(F.R)/T1 25-20 型	095460	2009.07	是	机械工业 高压电器 产品质量 检测中心 (沈阳)
7	24KV 充气柜 (C 单元) 壳体	0907W030-1	2009.07	是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8	交流高压六氟化 硫负荷开关 DCFLN□-24D/T6 30-20	090722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 电器研究 院有限责 任公司试 验认证中 心/国家高 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 验中心
9	交流高压六氟化 硫负荷开关与熔 断器组合电器 DCFLRN□-24D/T 100-31.5	090723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 电器研究 院有限责 任公司试 验认证中 心/国家高 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 验中心
10	交流高压金属封 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T63 0-20(XGN□-24)	090724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 电器研究 院有限责 任公司试 验认证中 心/国家高 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 验中心
11	交流高压金属封 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R)/T1 00-31.5(XGN□-24)	090725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 电器研究 院有限责 任公司试 验认证中 心/国家高 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

12	高压交流金属封闭网开关设备 SDC20-24(F.R)/T1 25-20	095569	2009.09	是	验中心 机械工业 高压电器 产品质量 检测中心 (沈阳)
----	--	--------	---------	---	---

注：型式试验报告的有效期为8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短期内不会变更或重大调整，公司的研发、经费及人员等关键资源仍围绕主营业务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相关资质均能正常续期。公司业务资质的管理有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资质管理，并已安排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即将到期资质的延展续期工作。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确认在公司主营业务规划不作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相关资质申请延展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

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与手段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包括验资报告附件之银行进账单、出资收据等），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

(2) 核查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出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详细披露，股东出资数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股东出资缘由	出资额	对应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验资文号
1	1999.3.25 前	设立	300,000.00	300,000.00	现金	武苏瑞会资（99）第070号
2	2004.6.8 前	增资	7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常永申会验（2004）224号
3	2007.8.14 前	增资	4,000,000.00	5,000,000.00	现金	常永嘉验（2007）第319号
4	2010.10.20 前	增资	28,800,000.00	33,800,000.00	现金	苏国瑞内验（2010）第124号
5	2016.10.8 前	整体变更	28,200,000.00	28,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天健验[2016]15-9号

6	2016.11.2 前	增资	1,80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苏国瑞内验 (2016)第 040 号
---	-------------	----	--------------	---------------	----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及历次验资报告，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现金出资；经核查，2010 年 10 月增资行为存在出资瑕疵，截至 2016 年 7 月底该出资瑕疵情形已通过减资方式予以规范完毕，除此之外公司设立及其余历次增资时股东出资均真实、充足，股东出资的资产均已转移至公司。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与手段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核查确认公司历次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查阅《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加快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意见》（常新政[2004]49 号，2004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下发），核查公司设立或历次时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的具体规定；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

(2) 核查情况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详细披露。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为现金或净资产折股，该等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4 年 6 月，德春电器厂依照《公司法》（1999 年版）、《关于加快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意见》（常新政[2004]49 号）等相关规定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前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德春电器厂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登记程序，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验资，相应资产已转移至公司，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公司 2010 年 10 月增资存在股东出资瑕疵，关于本次出资瑕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详细披露，现对股转关注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①出资瑕疵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股东成德春、股东成月、财务负责人睦惠娟，并结合本次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进账单、银行转账支票及《验资报告》，确认公司 2010 年 10 月增资之 2,880 万元全部由股东成德春认缴并实缴，其中 380 万元为成德春自有资金，剩余 2,500 万元系成德春向第三方借入后存入公司验资账户。在本次增资验资完成后，股东成德春又将上述 2,500 万元转出，上述 2,500 万资金转出行为导致公司本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

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已通过减资将上述出资瑕疵规范完毕。根据公司历年年检报告及本次挂牌相关《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月、财务负责人睦惠娟的访谈，确认在此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本次出

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A、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

根据《刑法》第 159 条、《公司法》第 199 条规定，虚假出资是指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规定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银行进账单、银行转账支票及《验资报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后又将部分出资转出后导致的出资瑕疵，不属于《刑法》及《公司法》规定的虚假出资情形，但公司股东上述出资瑕疵涉嫌构成《刑法》第 159 条、《公司法》第 200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12 条规定的抽逃出资情形。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对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及抽逃出资行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行业，公司股东出资瑕疵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 200 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7 条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存在抽逃出资情形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涉及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公司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面临着行政处罚的风险。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颁发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存在出资瑕疵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为

最高工商执法机构，仅对注册实缴制企业股东或发起人出资瑕疵予以处罚，对非注册实缴制企业股东或发起人出资瑕疵行为采取宽松监管的态度。

2016年10月31日，主办券商及律师电话访谈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处负责人确认：自新《公司法》于2014年3月1日实施起，公司登记机关即放开对非注册实缴制公司的股东出资的管控，由公司股东自主约定实缴时点及方式；自新《公司法》实施至今两年期间内，常州新北区工商局不存在对非实缴注册制企业因出资瑕疵而予以处罚的案例记录。

鉴于公司股东已主动将本次出资瑕疵通过减资予以规范完毕，加之公司股东上述出资瑕疵并未给外部债权人造成损失，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及对常州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处的电话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成德春因出资瑕疵而遭受行政处罚风险较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成德春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情形，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不论成德春个人的行政处罚是否会发生，均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股东成德春就其出资瑕疵存在的处罚风险出具了承诺，承诺由其个人全权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瑕疵不构成虚假出资，上述出资瑕疵未侵害外部债权人利益，亦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上述出资瑕疵已在报告期末通过减资规范完毕，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B、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二）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规定，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b、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本次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10）第 124 号）完成验资，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股东不存在国资或外资，本次增资无履行外部审批程序。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已于报告期末完成减资将出资瑕疵规范完毕，具体减资程序如下：

2016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80.00 万减少至 880.00 万元，由股东成德春减少出资额 2,5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8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扬子晚报公告了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减资事项，并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公司的重大债权人。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出具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并担保的说明》，至 7 月 22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6 年 9 月 1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瑞内验（2016）第 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减资事项。

2016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14911025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减资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相应程序，本次减资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出资瑕疵金额为 2,500 万元，本次减资金额为 2,500 万元，本次减资足以弥补出资瑕疵。

本次减资完成后，涉及出资瑕疵的股东成德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成月（成德春之女）、成杰（成德春之子），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详细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德春从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变更为公司小股东；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成德春因年事已高，其子女已完全具备接管公司的经营能力，其本人已在报告期内逐步将公司控制经营权交给其子女，报告期末及股份公司设立之初，成德春虽然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但其本人事实上早已退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16年10月底，成德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成月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杰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鉴于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定成月、成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德春非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法律风险详见本反馈回复之“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部分。根据成德春个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2016年8月，成德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东成德春今后亦不会因出资瑕疵遭受刑事处罚，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工商管理机构的电话访谈，确认股东成德春个人行政处罚风险较低。鉴于成德春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依照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承诺，即便未来其个人因出资瑕疵遭受行政处罚亦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访谈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关于该次增资及定向减资情形的背景及过程；查阅该次增资及定向减资的工商材料、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增资时资金流水、减资公告及会计处理。

（2） 事实依据

2010年10月15日，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春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增加至3,380.00万元，新增2,8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成德春以货币方式认缴。该次增资2,880.00万元中380.00万元系成德春本人自有资金出资，其余2,500.00万元系成德春从第三方借入，验资完成后，该2,500.00万元增资款即由公司账户转至第三方账户，即成德春出资存在瑕疵。

会计处理为：借：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

贷：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在该次增资过程中，该笔 2,5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并没有真正到位，而财务报表上反应的是实收资本并非注册资本，因此对应的实收资本应为 880.00 万元而非 3,380.00 万元；同时如果按照 3,38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会计处理上则形成一笔对第三方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 万元，但根据当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及款项收付路径，该笔其他应收款非真实存在，如计入，会虚增其他应收款 2,500.00 万元，最终虚增资产和所有者权益 2,500.00 万元。

针对股东成德春该次 2,500.00 万元增资款项存在出资瑕疵，2016 年 6 月 3 日，德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德春有限注册资本由 3,380.00 万减少至 880.00 万元，由股东成德春定向减少出资额 2,500.00 万元，以规范股东成德春上述出资瑕疵。

会计处理为：借：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

贷：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公司并将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收资本为 880.00 万元。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针对 2500.00 万元的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与手段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应收款项明细（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核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报告期后至今关联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后至今其他应收明细、说明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后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关联资金占用情形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为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16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3）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后至今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明细，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制度及承诺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与手段

为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常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czepb.com/>）、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环保局（<http://hbfj.cznd.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就公司报告期及期后至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逐一核查；取得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公司工商、税务、质监、安全生产、国土、城管、海关、消防、房产等主管机构的合规证明。

（2）核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登录上述网站查询，并结合公司提供的工商、税务、质监、安全生产、国土、城管、海关、消防、房产等主管机构的合规证明，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被执行联合惩戒
1	德春电力	-	否	否
2	成月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否
3	成杰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4	戎腊芳	董事	否	否
5	眭惠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6	戚启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否
7	顾青海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8	陆丽	监事	否	否
9	周源	监事	否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函》：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本人或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指引（试行）》、《挂牌审核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5、关于报告期减资。(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1) 核查方式与手段

查阅公司 2010 年 10 月增资对应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银行转账支票，访谈公司股东成德春、股东成月及财务负责人睦惠娟，查阅公司本次减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2) 核查情况与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 2010 年 10 月增资相关《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银行转账支票，访谈公司股东成德春、股东成月及财务负责人睦惠娟，确认公司股东成德春 2010 年 10 月增资存在出资瑕疵（增资 2,88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系成德春从第三方借入，验资完成后，该 2,500.00 万元增资款即由公司账户转至第三方账户，即成德春存在出资瑕疵）。

为规范本次出资瑕疵，遂发生本次减资。

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80.00 万减少至 880.00 万元，由股东成德春减少出资额 2,5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8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扬子晚报公告了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减资事项，并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公司的重大债权人。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出具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并担保的说明》，至 7 月 22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6 年 9 月 1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瑞内验（2016）第 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减资事项。

2016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14911025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

（3）补充披露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减资必要性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股东出资瑕疵，应当由股东以现金或其他有效资产补足，补足不了的可减资予以规范。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成德春 2,500 万出资存在出资瑕疵，鉴于股东成德春短期内无法筹集 2,500 万现金或其他有效资产补足，为规范该出资瑕疵，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资以规范该出资瑕疵。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系因规范股东出资瑕疵需要，具有必要性。

B、减资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已就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议、书面通知债权人、减资登报公示（公示期满 45 天）及验资手续，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资真实有效。

C、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在本次减资备案前，公司已向贷款银行及重大供应商等债权人发出了书面减资通知，并就减资事项登报公示。公司在履行债权人通知及登报后进行减资，公司减

资前的债务由减资后公司承继。根据公司的说明，自减资至今，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债权人债务的情形，公司银行贷款及供应商债务均在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减资而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减资前的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D、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工商登记文件，结合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公司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登报公示并向重大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本次减资合法有效；自公司减资至今，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债权人债权而引发纠纷；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规模未影响公司经营资质的效力。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真实；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本次减资并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访谈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关于本次增资的背景及过程；查阅本次增资的工商材料、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增资时资金流水及会计处理。

(2) 事实依据

2010年10月15日，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春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增加至3,380.00万元，新增2,8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成德春以货币方式认缴。该次增资2,880.00万元中380.00万元系成德春本人自有资金出资，其余2,500.00万元系成德春从第三方借入，验资完成后，该2,500.00万元增资款即由公司账户转至第三方账户，即成德春出资存在瑕疵。

会计处理为：借：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

 贷：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该笔2,5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并没有真正到位，而财务报表上反应的是实收资本并非注册资本，因此对应的实收资本应为880.00万元而非3,380.00万元；同时如果按照3,38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会计处理上则形成

一笔对第三方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 万元，但根据当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及款项收付路径，该笔其他应收款非真实存在，如计入，会虚增其他应收款 2,500.00 万元，最终虚增资产和所有者权益 2,500.00 万元。

针对股东成德春此次 2,500.00 万元增资款项存在出资瑕疵，2016 年 6 月 3 日，德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德春有限注册资本由 3,380.00 万减少至 880.00 万元，由股东成德春减少出资额 2,500.00 万元，以规范股东成德春上述出资瑕疵。

会计处理为：借：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

贷：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公司并将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收资本为 880.00 万元。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针对 2,500.00 万元的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净利润和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波动。（1）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8,324,564.94	164,827,534.75	119,703,575.55
其他业务收入	288,904.18	2,499,648.34	768,151.36
营业收入	148,613,469.12	167,327,183.09	120,471,726.91

主营业务成本	123,152,755.79	123,698,893.22	86,391,795.63
其他业务成本	168,682.93	1,797,371.80	393,056.30
营业成本	123,321,438.72	125,496,265.02	86,784,851.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97%	24.95%	27.83%
其他业务毛利率	41.61%	28.10%	48.83%
综合毛利率	17.02%	25.00%	27.96%

公司主营业务为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为原材料销售和修理费收入，由于其他业务占比很低，故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所致。自2015年度开始，因部分产品不在公司产品目录中或生产计划等原因，在拓展市场中需外购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产产品收入	92,927,029.92	152,892,637.31	119,703,575.55
外购产品收入	55,397,535.02	11,934,897.44	
自产产品收入占比	62.65%	92.76%	100.00%
外购产品收入占比	37.35%	7.24%	
自产产品成本	67,795,320.12	111,619,860.52	86,391,795.63
外购产品成本	55,357,435.67	12,079,032.70	
自产产品毛利率	27.04%	26.99%	27.83%
外购产品毛利率	0.07%	-1.21%	

由此可见，外购产品直接销售的低毛利率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剔除上述原因，主营业务毛利率依次为27.83%、26.99%、27.04%，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较小。

剔除外购产品后，自产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7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中高压开关柜类	52,196,782.73	41,048,130.73	11,148,652.00	21.36
户外配电设备类	20,052,278.36	14,558,000.39	5,494,277.97	27.40
低压配电设备类	-	-	-	-
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	20,677,968.83	12,189,189.00	8,488,779.83	41.05
合计	92,927,029.92	67,795,320.12	25,131,709.80	27.04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中高压开关柜类	92,246,175.05	72,211,112.53	20,035,062.52	21.72
户外配电设备类	26,966,103.32	20,837,175.73	6,128,927.59	22.73
低压配电设备类	38,119.66	33,351.69	4,767.97	12.51
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	33,642,239.28	18,538,220.57	15,104,018.71	44.90
合计	152,892,637.31	111,619,860.52	41,272,776.79	26.99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中高压开关柜类	71,546,543.40	54,866,464.92	16,680,078.48	23.31
户外配电设备类	22,897,123.61	17,382,157.83	5,514,965.78	24.09
低压配电设备类	-	-	-	-
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	25,259,908.54	14,143,172.88	11,116,735.66	44.01
合计	119,703,575.55	86,391,795.63	33,311,779.92	27.83

主要产品户外配电设备类毛利率依次为 24.09%、22.73%、27.40%，中高压开关柜类毛利率依次为 23.31%、21.72%、21.36%，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毛利

率依次为 44.01%、44.90%、41.05%，总体来说，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一是人工成本上升使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二是固定资产折旧、替换零件等低值易耗品及委外加工费增加导致制造费用逐年增加使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除公司为开拓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外购了部分产品导致毛利率下降原因外，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增加，这与整个行业毛利率变化趋势是一致的。

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毛利率 年度	合锐赛尔 (OC.831009)	北京科锐 (SZ.002350)	晟嘉电气 (OC.830847)	平均毛 利率	德春电力
2014 年度	39.00%	27.67%	26.87%	31.18%	27.96%
2015 年度	36.08%	23.81%	28.95%	29.61%	25.00%
2016 年 1-7 月	31.21%	24.80%	26.62%	27.54%	17.02%

注 1：上述数据分别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家公司公布和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数据。

注 2：由于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为 1-6 月数据，2016 年 1-7 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为 1-6 月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德春电力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形成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8,613,469.12	167,327,183.09	120,471,726.91
营业成本	123,321,438.72	125,496,265.02	86,784,851.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5,024.96	1,006,044.54	687,481.22
销售费用	4,803,884.43	8,028,558.64	4,690,402.98
管理费用	11,763,446.04	18,006,680.11	15,797,897.16

财务费用	549,223.94	495,647.64	376,530.16
资产减值损失	737,914.11	3,637,043.37	1,898,980.45
投资收益	18,699.83	-	7,799.73
营业外收入	107,180.30	489,606.81	749,821.25
营业外支出	323,606.51	498,165.04	271,578.50
所得税费用	855,928.11	1,323,510.18	1,351,730.02
净利润	5,658,882.43	9,324,875.36	9,369,895.47

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入增加 4,685.55 万元，而净利润减少 4.5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拓展市场扩大规模，但部分产品不在公司产品目录中或生产计划等原因，在拓展市场中需外购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该部分产销售毛利率基本为 0，导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降低；二是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其中运费随销售额的上涨而上涨，占收入比例基本平稳，销售人员工资有所上升，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了 81.49%；三是 2015 年度新增中骏电气（泉州）有限公司、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额较大，导致 2015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减少 366.6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司继续拓展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增加了外购产品直接销售的比例，导致 1-7 月综合毛利率偏低；二是收入金额下降。

（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费用的总账与明细账，抽查了相关的凭证，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进行了内控测试，选取了部分大额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出入库单等进行了检查核对，核对了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销售额和余额的函证，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

和毛利率变动进行了分析比较，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等进行了截止测试。

同时，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了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

（2）事实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为原材料销售和修理费收入，由于其他业务占比很低，故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所致。2015年度开始，因部分产品不在公司产品目录中或生产计划等原因，在拓展市场中需外购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83%、24.95%和16.97%，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剔除外购部分产品外，主营业务毛利率依次为27.83%、26.99%、27.04%。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除公司为开拓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外购了部分产品导致毛利率下降原因外，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增加，这与整个行业毛利率变化趋势是一致的。

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毛利率 年度	合锐赛尔 (OC.831009)	北京科锐 (SZ.002350)	晟嘉电气 (OC.830847)	平均毛 利率	德春电力
2014年度	39.00%	27.67%	26.87%	31.18%	27.96%
2015年度	36.08%	23.81%	28.95%	29.61%	25.00%
2016年1-7月	31.21%	24.80%	26.62%	27.54%	17.02%

注1：上述数据分别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家公司公布和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数据。

注2：由于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为1-6月数据，2016年1-7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为1-6月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德春电力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德春电力公司的业绩波动趋势是合理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各省分公司及下属单位、高端电力能源装备制造制造商和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商。

一般情况，公司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较好或实力较强的客户 3-6 个月信用期，同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5.00%-10.00%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有部分特殊客户给予特殊的付款方式，如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付款方式为每年度结算 2 次，付款时间分别在每年的 6 月份和 12 月份。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项目的建设期一般较长，使实际付款周期延长，但客户信誉良好、实力较强，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9,430,234.67	138,546,139.89	95,520,695.18
营业收入	148,613,469.12	167,327,183.09	120,471,726.91
比重（%）	93.82	82.80	79.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1.43	1.4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36.45	251.75	251.75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00% 左右，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维持在 251.75 天，2016 年 1-7 月相关数据较高是由于当期分母营业收入只有 7 个月的计算期所致。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等信息侧面反映公司所处行业的应收账款实际账期较长，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这与企业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是相符合的。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52.07 万元、13,854.61 万元和 13,943.02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0%、82.94%和 81.7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随着销售收入规模变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二是随着销售规模变大，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余额随之增加。

虽然应收账款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 710.99 万元、873.82 万元、466.92 万元，所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未对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

况说明可回收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4,014,176.96	81.77	5,700,708.85
1-2 年	17,481,191.17	12.54	1,748,119.12
2-3 年	3,933,063.60	2.82	786,612.72
3-4 年	2,127,304.24	1.53	1,063,652.12
4-5 年	644,030.00	0.46	515,224.00
5 年以上	1,230,468.70	0.88	1,230,468.70
小 计	139,430,234.67	100.00	11,044,785.51

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已过质保期的应收质保金，余额合计为 4,001,802.94 元，共 82.00 家客户，平均每家余额为 48,802.47 元，大面积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使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制定相关措施：一是继续催收货款，并定期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降低发生坏账风险；二是通过走法律途径解决，通过上述两个措施可以有效催收货款。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截至本次回复签署之日的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仓库收发存台账及运费台账，未发现应收账款冲回情况；未发现向客户退货款现象；未发现退货入库现象；未发现支付退货运费现象。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向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性质、客户群体、收入确认条件、应收账款账期等;查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及检查主要客户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 事实依据

公司主要销售环网柜、充气柜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943.02	13,854.61	9,552.07
坏账准备余额	1,104.48	1,032.48	669.25
坏账计提比例(%)	7.92	7.45	7.01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组合法和单项计提计提法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中账龄组合法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应收账款分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 5 名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依次为 18.99%、36.63%、30.74%,且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

款前 5 大客户为国网下属单位或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违约风险低。同时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售后跟踪也能够降低违约风险，公司在核心销售区域设立办事处，配备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定期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

选取同行业公司武新电气（832349）、合锐赛尔（831593）两家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武新电气（832349）坏账计提政策：采用账龄组合法和单项计提计提法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中账龄组合法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锐赛尔（831593）坏账计提政策：采用账龄组合法和单项计提计提法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中账龄组合法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下同）	0.00	0.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德春电力坏账政策中账龄组合法计提比例与武新电气（832349）、合锐赛尔（831593）相比是比较谨慎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期后收款
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11,981,809.60	4,341,549.7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8,646,384.54	7,721,778.98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7,851.50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8,461,460.26	33,760,584.76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20,810.00	4,651,410.00
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965,282.00	3,300,000.00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804,976.00	1,389,176.00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79,600.17	1,060,000.0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24,427.78	1,800,000.00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2,329,538.00	2,811,732.50
合 计	58,972,139.85	48,772,903.26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了大部分款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选择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账，追查至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出库单等；对主要客户进行了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和应收账款的变动进行了分析比较；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进行了截止测试；获取并核对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检查了对应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回单，执行上述程序后，未发现异常情况。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是谨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1) 请公司结合历史经营、客户信誉、客户资信、与客户合作情况、应收账款回款能力等说明公司能否如期收回货款, 资金状况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还款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偿债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 并就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历史经营、客户信誉、客户资信、与客户合作情况、应收账款回款能力等说明公司能否如期收回货款, 资金状况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 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有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各省分公司及下属单位、高端电力能源装备制造制造商和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商, 且公司与其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般情况, 公司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较好或实力较强的客户 3-6 个月信用期, 同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5.00%-10.00%留作质保金, 质保期为 1 年。有部分特殊客户给予特殊的付款方式, 如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付款方式为每年度结算 2 次, 付款时间分别在每年的 6 月份和 12 月份。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 项目的建设期一般较长, 使实际付款周期延长, 但客户信誉良好、实力较强, 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公司基本可以如期收回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余额依次为 9,552.07 万元、13,854.61 万元和 13,943.02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重依次为 79.29%、82.80%、93.82%, 2016 年 1-7 月相关数据较高是由于当期分母营业收入只有 7 个月的计算期所致。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侧面反映公司所处行业的应收账款实际账期较长，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这与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是相符合的，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 710.99 万元、873.82 万元、466.9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已产生稳定的现金流来支撑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余额较大，但是客户信誉良好、实力较强，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基本可以如期收回应收账款；公司经营活动已可以产生稳定的现金流来支撑生产经营活动。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还款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等。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人/抵(质)押物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8-2017.01.27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2,700,000.00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保证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8-2017.01.17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8,500,000.00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38467 号、常国用(2011)第变 0458693 号抵押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2-2017.01.22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2,800,000.00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38467 号、常国用(2011)第变 0458693 号抵押
合计			14,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票据类别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1	银行承兑汇票	2016/2/5	2016/8/5	2,000,000.00	100.00%
2	银行承兑汇票	2016/2/2	2016/8/2	800,000.00	50.00%
3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26	2016/10/26	1,000,000.00	50.00%
4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9	2016/10/8	2,000,000.00	100.00%
5	银行承兑汇票	2016/5/25	2016/11/24	1,000,000.00	50.00%
6	银行承兑汇票	2016/7/25	2017/1/27	1,200,000.00	50.00%

合计				8,000,000.00	
----	--	--	--	--------------	--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银行借款未到期，暂未归还；应付票据到期 700.00 万元，其中保证金归还 54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归还 160.00 万元。偿还应付账款 4,285.19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收回的货款。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偿债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并就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应收账款账期及融资方法；查阅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将公司相关数据与同行业比较

(2) 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 年度	合锐赛尔 (OC.831009)	北京科锐 (SZ.002350)	晟嘉电气 (OC.830847)	德春电力
2014 年度	2.19	3.27	1.11	1.54
2015 年度	2.76	2.40	0.61	1.54
2016 年 1-7 月	1.36	1.06	0.43	1.16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单位 年度	合锐赛尔 (OC.831009)	北京科锐 (SZ.002350)	晟嘉电气 (OC.830847)	德春电力
2014 年度	72.88%	34.18%	64.94%	59.27%
2015 年度	56.46%	39.99%	47.29%	63.25%
2016 年 1-7 月	59.54%	42.89%	50.46%	53.40%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比较如下：

单位 年度	合锐赛尔 (OC.831009)	北京科锐 (SZ.002350)	晟嘉电气 (OC.830847)	德春电力
2014 年度	1.10	2.09	1.13	1.37
2015 年度	1.39	1.76	1.52	1.32
2016 年 1-7 月	1.22	1.65	1.44	1.40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单位 年度	合锐赛尔 (OC.831009)	北京科锐 (SZ.002350)	晟嘉电气 (OC.830847)	德春电力
2014 年度	0.62	1.57	1.02	1.26
2015 年度	0.89	1.34	1.37	1.15
2016 年 1-7 月	0.74	1.17	1.27	1.30

注 1：上述数据分别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家公司公布和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数据。

注 2：由于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为 1-6 月数据，2016 年 1-7 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为 1-6 月财务数据。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整个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都呈现下降趋势，同样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逐年降低，但通过期后收款，主要客户大部分能如期收回货款。公司同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0%、63.25%和 59.27%，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波动主要系短期借款逐年增加所致，但总体上公司负债率并不高不会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采用短期借款满足资金需求，使得流动负债增加，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接近，且均在 1 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10.99 万元、873.82 万元、466.92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经营活动现金能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0.07 万元、430.28 万元、-455.31 万

元，2016 年 1-7 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55.31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现金 566.31 万元所致；目前公司新厂房建设已基本完成待投入使用后未来还将产生经济效益并带来相应的现金流入。

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在陆续正常收回中，且无恶意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公司能有效利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日常资金运营的灵活性，同时公司拥有土地和厂房可以用于抵押，在当地银行系统的信誉良好未来能持续获得银行借款，未来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还能使用股权融资、应收账款质押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目前的偿债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不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9、关于应付票据。（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名款项的主要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付款政策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名款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2）应付票据”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按照票据收款人归集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内容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1,140,000.00	14.25	材料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内容
安徽万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8,790.00	3.86	材料款
常州合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	汽车款
常州侨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	材料款
常州紫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	材料款
合计	2,048,790.00	25.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票据收款人归集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内容
扬中文翔金属制品厂	130,000.00	3.61	材料款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130,000.00	3.61	材料款
金坛市嘉灵仪表有限公司	110,000.00	3.06	材料款
北京芳远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78	材料款
常州奥台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78	材料款
合计	570,000.00	15.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票据收款人归集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内容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480,000.00	19.20	材料款
扬中文翔金属制品厂	100,000.00	4.00	材料款
常州市固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3.20	材料款
常州薇涛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	3.20	材料款
金坛市嘉灵仪表有限公司	60,000.00	2.40	材料款
合计	800,000.00	32.00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付款政策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2）应付票据”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及保证金比例如下：

序号	票据类别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1	银行承兑汇票	2016/2/5	2016/8/5	2,000,000.00	100.00%
2	银行承兑汇票	2016/2/2	2016/8/2	800,000.00	50.00%
3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26	2016/10/26	1,000,000.00	50.00%
4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9	2016/10/8	2,000,000.00	100.00%
5	银行承兑汇票	2016/5/25	2016/11/24	1,000,000.00	50.00%
6	银行承兑汇票	2016/7/25	2017/1/27	1,200,000.00	50.00%
合计				8,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及保证金比例如下：

序号	票据类别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1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30	2016/1/29	1,000,000.00	60.00%
2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0/24	2016/4/23	1,000,000.00	50.00%
3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1/5	2016/5/4	1,000,000.00	50.00%
4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2/26	2016/6/25	598,500.00	100.00%
合计				3,598,5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及保证金比例如下：

序号	票据类别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1	银行承兑汇票	2014/9/23	2015/3/23	2,500,000.00	50.00%

公司采购一般付款条件：一般情况下，供应商给予公司 3 个月账期，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给予公司 6 个月账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07 月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50.00 万元、359.85 万元、800.00 万元，对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为 125.00 万元、219.85 万元、60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资金筹划，倾向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二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使对外采购材料规模扩大，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资产负债表日未承兑的汇票增多。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与公司

之间交易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1）核查方式与手段

查阅公司与银行间承兑汇票协议、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对应的真实交易协议，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询证银行公司承兑汇票履行情况，取得公司与票据上记载收款人关于票据后续使用情况的说明、主要债权人关于与公司间存在真实交易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使用承兑汇票的承诺函、公司票据规范管理制度。

（2）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向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时提供的基础交易协议，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承兑汇票使用的访谈，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提供的基础交易协议中记载的交易对方、交易内容及金额，与公司实际上的交易对方、交易内容及金额不一一对应的情形。即公司为了简化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借用第三方（非真实债权人）名义作为收款人向出票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之后再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货款支付及结算业务。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此类开票行为属于不合规开具票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债权人交易协议、主要债权人向公司出具的收据、发票、主要债权人出具的其与公司间存在真实交易的书面确认，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取得承兑汇票后都通过背书支付给供应商，公司并未将承兑汇票用于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未来支付真实背景的交易债务，经主要债权人确认，公司支付给债权人的承兑汇票都能正常兑付，债权人对公司该种支付方式无异议，不存在因此而引发纠纷的情形；根据出票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已到期承兑汇票（开具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都能按时兑付，未发生逾期、垫款等情形；根据出票银行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询证函》，确认公司尚有票面金额为 700 万元承兑汇票未到期（开具期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未到期承兑汇票均在正常履行。

为规范今后公司承兑汇票使用行为，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制订并通过了《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管理制度。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票据法》、公司《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申请并使用票据，如因票据违规使用给出票银行、债权人、公司或其他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责任。

结合上述事实，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承兑汇票的使用、管理不符合《票据法》第10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与其有真实交易关系的供应商货款，并未发生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用于挥霍或用于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领域的行为，公司上述票据行为不构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承兑汇票均能正常履行，不存在因此给出票银行或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且公司已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管理，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公司不规范承兑汇票使用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进行规范，并建立了《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以后的票据使用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公司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的行为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或出票银行、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该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10、公司自建厂房及办公楼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方式与手段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集体土地《租赁协议》、集体土地租赁费用支付凭据、《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登记审批表》(常州新北孟河中心国土资源所提供),现场实地走访核查自建厂房及办公楼使用现状,就该处房产的建设与使用情况访谈公司股东成德春,访谈常州新北孟河镇银河村第三村民小组组长、常州新北孟河银河村支部书记、常州新北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主任,取得常州新北孟河镇政府关于该处房产维持现状使用的专项说明,电话咨询常州新北房产管理局、常州不动产登记中心。

(2) 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集体土地《租赁协议》、集体土地租赁费用支付凭据、《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登记审批表》,以及公司股东成德春、常州新北孟河镇银河村第三村民小组组长、常州新北孟河银河村支部书记、常州新北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主任的访谈笔录,确认常州新北孟河镇银河村集体土地上厂房及办公楼系公司自有资金建造,产权明晰;自该处房产建造至今,公司均能如期支付租金;经常州新北孟河镇银河村支部书记及第三村民小组组长确认,公司对该处集体土地的租赁尚在有效期内,在公司依照协议约定正常支付租金及外部规划不

作调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该集体土地续租；经常州新北区孟河镇政府确认，在外部规划不作调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该处房产维持现状长期使用。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现场走访、核查该处房产的使用现状，并访谈公司股东成德春、实际控制人成月，确认公司自注册地处厂房及办公楼于 2004 年 12 月投入使用至今，公司日常经营便自该处房产搬离，公司日常经营与该处房产无依赖或关联关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全部依赖于注册地处土地及房产。

（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电话访谈并走访常州新北区房管局，确认申请办理房产证的，须将房产建造相关的前期行政规划许可及审批文件完整提交。根据公司股东成德春的访谈笔录，该处房产于 2000 年左右建成，建造时由于公司对房产建造相关审批流程缺乏了解、法律规范意识薄弱，并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及审批流程；在主办券商及律师接入后，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的建议曾试图向相关部门申请补办上述规划及审批流程，但因该房产已建成已有 16 年，已超补办相关规范及审批文件的时效，上述相关规划许可及审批主管机构无法为公司补办上述文件。因此，该处房产因缺少办理产权证的核心关键文件，完全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 年修订）第 10 条、第 1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5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处房产未批先建的行为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常州市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批先建行为已过追溯时效，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

罚的风险；根据孟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孟河镇政府作为该处房产的属地基层人民政府，有权对本辖区内集体土地上房产建造进行监督管理，孟河镇政府同意公司对该处房产维持现状继续使用，在外部规划不作调整的情况下，不会对该处房产予以拆除。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常州市新北高新区公示官网（http://www.czxd.gov.cn/html/cznd/2016/FDCFILKP_1027/256434.html），查询到《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16年10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该规划【苏政复[2016]113号】；2016年10月26日，常州新北区孟河镇政府公布），根据规划内容及图纸，公司该处房产所处的孟河镇银河村在2030年前不涉及规划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处房产的账面原值为100万元，自该房产于2002年7月投入使用至今累积折旧66.5万元，账面余值为33.5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该处房产缺少产权证的法律风险可控；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已搬离该处房产，即便该处房产因外部规划调整而导致拆除，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依据现有的《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及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确认，公司该处房产在2030年前都不涉及因规划调整而须拆迁的情形，即便2030年后或在此期间出现规划调整而需拆迁的情形，公司拆迁可能的经济损失也不超过33.5万元，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关于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如下：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 水平	购买期限	期限
50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鸿富H1610 期 35”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	2016. 4. 12	181 天

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在此期间购买理财产品需经总经理审批，本次购买已经总经理审批。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流程及购买银行理财情况；查阅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银行单据、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查阅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审计报告。

(2) 事实依据

有限公司期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审批流程：财务部按月编制《资金计划表》，当出现暂时闲置资金时，为获取更多收益，财务总监根据闲置资金规模、期限，寻找合适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并评估风险后，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出纳根据合同办理相关事宜。

财务总监不定期了解银行理财产品的安全及收益情况，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当购买的定期理财产品到期，出纳办理相关赎回工作，并将收益情况报送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当购买的不定期理财产品需要赎回时，需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出纳办理相关赎回工作。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有：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审议上述第(一)项时,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应披露并聘请相关会计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上述第(二)到(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权限: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低于 3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低于 3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低于 3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低于 300 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

算。

第八条 总经理的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经决定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水平	期限
2014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很低	无固定期限
2016 年 1-7 月	中国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	非保本浮动	很低	无固定期限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收益型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鸿富H1610期35”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	181天

(续上表)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日	赎回金额 (万元)	收益(元)
2014年度	2014.1.29	250.00	2014.2.28	110.00	1,871.51
	2014.2.28	100.00	2014.3.31	240.00	5,928.22
2016年1-7月	2016.4.29	550.00	2016.5.30	550.00	12,512.33
	2016.4.12	500.00	2016.10.11	500.00	114,054.79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行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看了相关审批文件，购买或赎回均经过恰当审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相关会计处理及审计报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中，资产负债表日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已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现金流已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赎回理财产品对应的现金流已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产生的收益已在“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中列报。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更大收益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已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购买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均经过恰当审批；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方资金拆借。(1)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是为了临时周转使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上述借款无需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关联方借款。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或归还资金需经过总经理审批，上述资金借入或归还均经总经理审批。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当公司有临时资金需求时，为了快速、最小成本获取资金，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无需支付利息。向关联方借款可以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且无需支付利息，上述资金借入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对公司来说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必要的。

关联方未收资金占用费，借款定价不公允，但借款期限均较短，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所以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检查报告期后至本次回复之日的银行流水记录和往来账款记录，检查了公司审计报告及信用报告

（2）事实依据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现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但关联方未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

2016年8月8日，公司向股东常州德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借入资金280.00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双方口头约定不收取利息，2016年10月21日，公司归还上述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借款主要为解决资金临时周转问题，考虑到银行贷款的审批周期及资金成本问题，未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还清对关联方的借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依次为58,071,271.67元、71,555,426.48元、109,721,176.6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09,940.77元、8,738,225.16元、4,669,205.30元，公司能够独立产生连续的现金流量，所以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与股东之间资金混同及资金不独立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金产生与使用是独立的。

13、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主要包括《费用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公司基本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现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 5 人，包括财务总监 1 人、会计主管 1 人，会计 2 人、出纳 1 人，学历为大专及本科，财务总监及会计主管具有多年的会计实务经验，且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熟悉公司业务，同时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而公司财务核算多为采购、生产、销售及报销等常规业务，并不涉及主观性较高的会计估计业务及其他复杂业务，因此公司在财务人员的选择和设置上，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的要

求。

（2）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人员、生产主管及仓库人员，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2）事实依据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订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在采购、生成、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制订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以指导公司业务的有序运行、防范业务风险。

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销售业务由销售部总经理审批销售合同，审核销售和收款政策，由销售内勤人员建立客户档案，由技术部总经理审批技术协议，由出纳负责收取款项和票据记录银行存款、现金、和票据日记账，由开票员依据出库单开具发票并记账，财务部经理复核记账凭证，确认收款。

购货与付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业务由技术部提出采购下料单，采购部采购员向供应商询价后，由采购经理审批。采购员制作付款申请表经采购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将付款信息与 ERP 中采购信息核对。最后由出纳根据付款单付款。收到对方发票后会计人员核对开票信息、付款内容后记账，财务部经理复核记账凭证，确认付款。

生产循环相关内控制度：生产部依据项目计划专员的项目计划签署《工作令》，对车间下达《生产制令单》。依据技术部下发的技术文件、工艺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组装、调试。自检合格后开具产品送检单，交由品管部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在出厂检验合格后办理产品入库手续。

筹资与投资循环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有限公司期间内变更实收资本、注册资本需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办妥工商手续后，出纳核对收付款凭证并记录货币资金日记账，会计登记记账凭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则需经总经理审

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由董事会审议关于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变更的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且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全体董事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而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货币资金循环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在《详细财务管理制度》中编制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制度，包括库存现金存放限额以及超过限额的处理办法，个人因公借款的控制办法，现金支付、现金缴款的处理流程，开立银行账户的审批流程，支票的使用办法，货币资金日记账的记录等。

公司对上述各活动均已建立了相应的职责分工制度、授权和批准制度、内部记录和核对制度以及安全制度。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购货与付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生产循环相关内控制度、筹资与投资循环相关内控制度、货币资金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及穿行测试程序，上述制度存在并且是合理的，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发现这些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购货与付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生产循环相关内控制度、筹资与投资循环相关内控制度、货币资金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及穿行测试程序，上述制度存在并且是合理的，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发现这些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 5 人，包括财务总监 1 人、会计主管 1 人，会计 2 人、出纳 1 人，学历均为大专及本科，财务总监及会计主管具有多年的会计实务经验，且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熟悉公司业务，同时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目

前公司财务核算多为采购、生产、销售及报销等常规业务，并不涉及主观性较高的会计估计业务及其他复杂业务，因此公司在财务人员的选择和设置上，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的要求。

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会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分工、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费用开支管理等，设立专职出纳岗位，并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工作岗位有计划地进行轮换；公司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目前使用财务电算化软件，已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以公司与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斯特电气）之间的采购协议向银行申请开具了一系列银行承兑汇票，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除用于向依斯特电气支付的正常采购货款以外，还用于结算公司应向其他供应商支付的采购货款，该部分票据票面收款人与实际债权人不符，但最终支付给实际债权人的票据均是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并不存在“骗取资金或财物”的主观目的。

为规范今后公司承兑汇票开具、使用行为，2016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管理制度。自董事会通过《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至今，未再开具过此类票据。

2017年1月6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严格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不会再发生任何开具上述不规范票据的行为，亦不会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2017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情况、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方面存在一定问题，但票据的使用都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公司已采取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总体来说，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的、会计核算是规范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

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修改申报文件。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检查相关披露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适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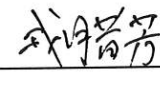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成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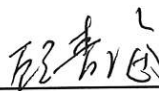

成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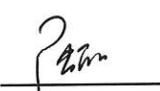

戎腊芳


眭惠娟


戚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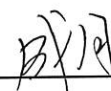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顾青海


陆 丽


周 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成 月


成 杰


眭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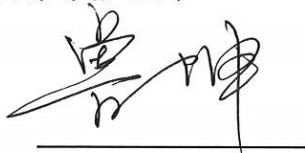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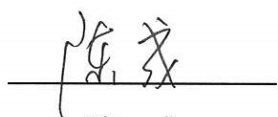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鲁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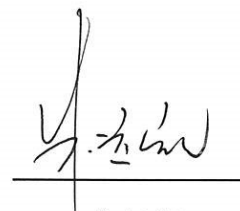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 成



毛晓波



朱远凯

内核专员签字



张 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